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张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张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